

# 2026 年度视力障碍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视力障碍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AIX-G2025-0035

甲方：（买方）滨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卖方）滨海博爱眼科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度视力障碍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公开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6 年度视力障碍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项目相关的工作。
5.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本项目采购文件；（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范围

1. 发包内容为：(1) 为我县符合政策规定的 0-10 周岁低视力儿童进行康复训练；

(2) 在遇到残疾人节日时，根据县残联及业务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承担相关免费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2. 服务质量：

(1) 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服务标准开展服务；

(2) 有需求残疾儿童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 100%；

(3) 接受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0%以上；

(4) 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

(5) 组织残疾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3.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条 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银行保函），按季度向康复机构结算服务费用，按照康复时间为 12 个月，每月不少于 8 天（每周 2 天），每天不少于 1 小时进行计算，单次时长满足以上条件的，按照单次费用给予结算；单次时长不足以上条件的，累计所有时长不足的次数计算总时

长后，计算满足次数并经审计后给予结算（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 996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鼓励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七条、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第八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协助提供残疾人员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低视力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宣传；

(3)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残疾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积极配合；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绩效评价:乙方提供的基本康复服务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开展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由甲方自主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结果作为后期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乙方年度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解除服务合同。

## 2. 信息管理

(1) 乙方根据康复服务对象的不同实施分类康复，康复服务内容包括康复训练、定期评估、家长培训、安全教育等。按“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确保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清表；

(2) 乙方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残疾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争议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滨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违约终止合同**

1. 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1.2 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质量评估，结果不合格的。

1.3 若遇市以上党政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需要终止或调整合同。

2. 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

何人。

2. 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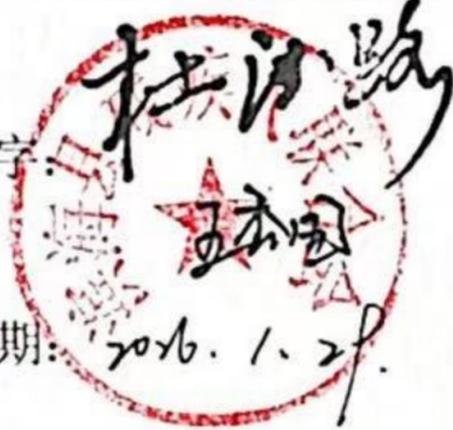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滨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单位盖章）：滨海博爱眼科医院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1.29.

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波'.

签订日期：

2026.1.29.

